

廉江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(2023 年第 1 期)

为缓解我市可能出现的旱情，按照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的指示，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作业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—2023 年 5 月 2 日（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）。

二、作业地点：廉江市河唇镇（鹤地水库大坝）。

三、作业方式：WR 系列人工增雨火箭发射装置。

四、影响区域：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内的区域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式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，有一定危险性，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（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）禁止群众围观。

（二）正常发射况下，火箭弹头、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。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，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。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，从而引发意外事故。因此，在作业区域或者作业影响范围内，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残

骸，应及时送交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处理。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，请立即报告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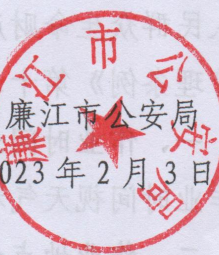
气象局联系人：冯彪

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759-6692108

气象局地址：廉江市东郊山头村（良种繁育场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
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
2023年2月3日


廉江市公安局
2023年2月3日